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参股（持股比例为 30%）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广州越秀金控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费率以实际接受担保金额按年千分之五计算，越秀小贷其他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合计提供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担保。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勇高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

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6183062M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52-256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秀小贷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各项小额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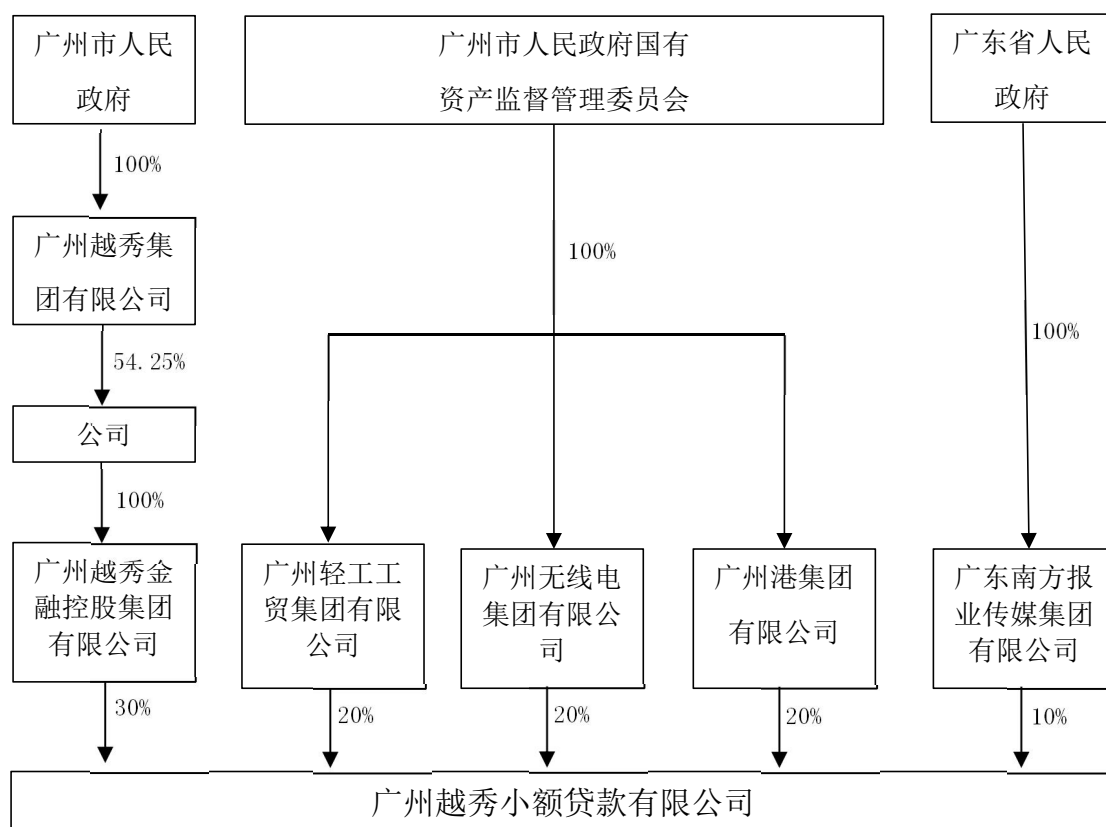
越秀小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强担任董事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小贷总资产为 51,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08 万元，净资产为 32,293 万元；2016 年度越秀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32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89 万元，净利润为 1,3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小贷总资产为 71,5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508 万元，净资产为 33,062 万元；2017 年度越秀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5,6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143 万元，净利润为 1,5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越秀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等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银行等机构协商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一）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小贷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

广州越秀金控提供担保，系因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

该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风险和利益的说明

1、根据目前的融资环境，越秀小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越秀小贷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越秀小贷属于小额贷款行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有一定的风险，但越秀小贷是广州越秀金控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事前就上述担保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后，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越秀小贷为广州越秀金控参股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持有越秀小贷 30%的股权，广州越秀金控系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广州越秀金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广州越秀金控为越秀小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越秀小贷业务发展需要，增强越秀小贷融资能力。越秀小贷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对外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担保条件不损害公司、广州越秀金控的利益，符合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州越秀金控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49,27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七、2018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越秀小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4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